



本會就律政司起訴非法勞工，並於裁判署裁定他們罪名成立、被判緩刑後進行上訴一事，有以下的立場：

「非法勞工來港找尋生計，卻常有被僱主剝削的情形發生。現在最高法院的「判刑指引」只針對非法勞工，判罰勞工入獄，而無良僱主卻可以避免在何起訴，明顯是極不合理的現象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有以下要求：

- (一) 修改最高法院的「判刑指引」，對非法勞工採取即捕即解的措施，撤銷判罰入獄的條款；
- (二) 在判刑指引未修改前，律政司停止起訴非法勞工；
- (三) 修改法例，令聘請非法勞工的僱主受到制裁。

香港中文大學
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

九〇年七月卅一日